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證監會

自2003年4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及更新過往10條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條例，包括監管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

證監會乃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致力為投資者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利益加強及保障該行業之完善及穩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述，證監會之監管目標為：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營運及運作)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犯罪及不當行為；
- 減低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關之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之金融穩定性。

監管概覽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之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成立為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以就廣泛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教育公眾。

證監會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支援。

以下為證監會為達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監管目標，所監管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型」分段所列之受規管活動之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所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發牌制度

證監會為個人及公司尋求批准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標準擔任把關者，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並能證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適當人選之個人及公司發牌；
- 於網上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之公眾紀錄冊；
- 監察持牌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以及持牌法團及主要股東之董事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就發牌制訂政策。

監管概覽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機構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進行以下各項之公司：

-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無論於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提供之有關服務，倘於香港提供則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某項豁免除外。

受規管活動類型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根據單一發牌制度任何人士僅須一個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分為十類，即：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資產管理；及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監管概覽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之四類中介人：

1. 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及

短期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

2.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為其所隸屬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其中獲授權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監管概覽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a)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b)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a)就從事作為一項業務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b)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活動，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之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任何人士、個人、公司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之以下各項：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有關將予履行之職能性質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性。

監管概覽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重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之執行董事之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任何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所指定之相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作出之決定；
-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監管概覽

-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受理發牌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之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而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之業務架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之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之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監管概覽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證券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理解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根據於2007年1月建立之保薦人機制，只有符合證監會刊發之保薦人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持續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行事。自新保薦人機制以來，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監管已加強，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已綜合及集中於操守準則(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有關保薦人工作之第17段。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之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負責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之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操守準則第17段。倘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以操守準則第17段之條款為準。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及操守準則第17段有關保薦人工作之一切必要規定。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申請而以保薦人之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之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之指引及意見。只有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之公司方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就此而言，此情況亦適用於創陞融資。

監管概覽

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能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之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合適性。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之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之角色。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最少兩名主事人。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之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若干責任。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最低資本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申請的受規管活動法團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金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a)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金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一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一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港元
(b)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一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一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第9類（資產管理）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之財政資源規則表1及發牌冊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主要股東的職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發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監管概覽

變更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修改或豁免持牌規定

根據持牌規定，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修改或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

其他主要持續責任

以下為持牌法團其他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財務申報表；
- 按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香港法例第571I章)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要求備存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遵守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監管概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須於授予其牌照或註冊證書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視情況而定)(附註)；
- 為持牌代表或相關人員實施持續教育計劃，並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有關個人持續遵守教育計劃。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求。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附註： 於2016年3月24日，證監會刊發豁免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持牌年費的通函。

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轉按限額適用於獲牌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及中介機構或該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轉按證券抵押品。中介機構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所計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相關日期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從存入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使提取金額至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違反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下列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獲得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項下授權，除非應用特別豁免：

- 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監管概覽

特別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發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則無須獲得證監會授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錢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打擊洗錢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紀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有關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監管概覽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監管概覽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監管概覽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或
-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之人士。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禁止受規管人士再次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最高數額10百萬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3倍之罰款。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

監管概覽

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鑑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為此透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香港交易所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關聯結算所。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聯交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創陞融資僅有一位保薦主人，因此無法滿足至少擁有兩名保薦主人以開展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的持牌規定，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重大之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監管概覽

重組及[編纂]所需的股東批准

於2017年9月19日，我們已就根據重組變更[編纂]、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變更須於批准授出後6個月內完成及將須從證監會取得其他進一步批准。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有關股東批准[編纂]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